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李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95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：linlee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

訂定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以部授食字
第1051302682號公告第二次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及其附件請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

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2016-08-30
12:58: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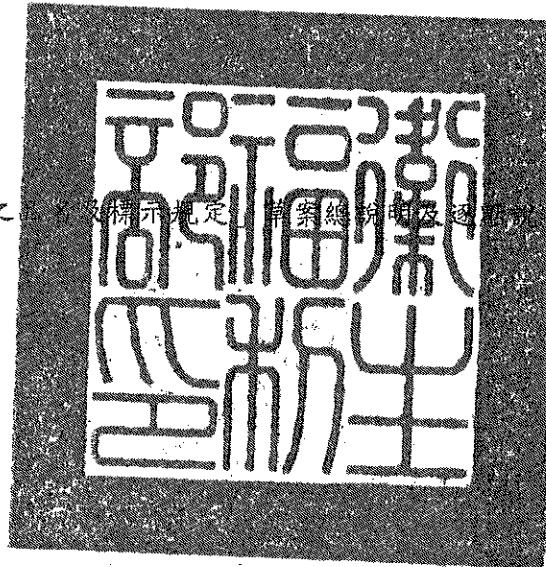
線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2682號
附件：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訂定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三、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部法規查詢系統中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規定預定自106年7月1日生效，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395
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062
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lee7@fda.gov.tw



部長林奏延

裝

司

線

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 草案總說明

為透明消費資訊與加強管理市售包裝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及脂肪抹醬產品之標示，爰擬具「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奶油與乳脂之定義、品名及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定義、品名及標示規定。(草案第三點)

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

- 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。
- 「奶油」及「乳脂」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品名標示為「奶油」，指僅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經殺菌、攪動、提煉製成供食用之奶油，且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產品。
 - 品名標示為「乳脂」，指將乳品中脂肪經由物理方式分離，製作成脂肪於脫脂乳中型態之乳化產品，在冷凍溫度以上呈現液狀，且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產品。其品名亦得標示為「食用乳油」、「鮮奶油」或「鮮乳油」。
- 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係指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食品添加物後，經乳化、急冷、捏合等處理，或不經急冷、捏合等處理，製出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產品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人造奶油」。
 - 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脂肪抹醬」。
- 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之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。

奶油、乳脂、人造奶油與脂肪抹醬之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規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。	本規定法源依據。
<p>二、「奶油」及「乳脂」產品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品名標示為「奶油」，指僅由乳品衍生之油脂製品，經殺菌、攪動、提煉製成供食用之奶油，且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之產品。</p> <p>(二)品名標示為「乳脂」，指將乳品中脂肪經由物理方式分離，製作成脂肪於脫脂乳中型態之乳化產品，在冷凍溫度以上呈現液狀，且乳脂肪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之產品。其品名亦得標示為「食用奶油」、「鮮奶油」或「鮮乳油」。</p>	「奶油」及「乳脂」產品之定義及品名標示規定。
<p>三、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係指食用油脂於適當添加水及食品添加物後，經乳化、急冷、捏合等處理，或不經急冷、捏合等處理，製出具可塑性或流動狀之產品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人造奶油」。</p> <p>(二)油脂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品名應標示為「脂肪抹醬」。</p> <p>(三)不得使用表彰其為植物性奶油</p>	「人造奶油」及「脂肪抹醬」之定義及品名標示規定。

之文字作為產品外包裝之標示。